

明清徽州的家庭与宗族结构

唐力行

宗族是家庭血缘关系的扩大。因此，研究宗族不能离开家庭的研究。家庭——宗族结构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有所不同，明清时期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是在徽州特定的地理、人文环境中形成的。徽商在这一结构的形成中起了重要作用。这一结构形成后，又以其特有的功能作用于徽商，乃至整个徽州社会。

一

家庭是社会最小的单位，以同居、同财、同爨的亲属为限。明清徽州宗族制度下的家庭结构是多种模式并存的。其模式主要有四种：一为累世同居的“共祖家庭”。这种家庭在同一个祖父母主持下，数代同堂，它将许多小家庭聚于一处，成员可多达数百人。如婺源武口《王氏统宗世谱·隆庆四年序文》云：“以义同居者四世，阖门三千二百余指，鸣鼓而后食，此其最盛时也。”清代歙县《汪氏谱乘·奉宸苑卿汪君事实》载，大盐商汪廷璋“一门五世同居共爨无间言”。《歙县志》也有二例，明代的汪通保，“一堂五世男妇大小百余人。”清代的方统来“五世同居”。共祖家庭在宗族制度下被认为是最符合儒家伦理、最理想的家庭模式，但是要维持上百乃至数百人的同居共爨，需要有雄厚的物质基础，非显宦巨贾难以办到。上述王氏便是兼有巨贾显宦的身份，不仅富甲两淮，而且还有奉宸苑卿的头衔。共祖家庭在明清史料中较为罕见。二为“直系家庭”。这种家庭以共祖父的成员合为一家，三代同堂，子孙多合籍、同居、共财。直系家庭的世代组合少于共祖家庭，规模也小于共祖家庭，因而比共祖家庭容易维持。《新安歙北许氏东支世谱》卷八《逸庵许公行状》云，徽商许文才“孜孜生业，承父绪，益自刻厉，资用大起。与兄弟昶同爨，一钱寸帛，不入私室”，后因母年迈，“遂归，筑室里中，不服贾事，以养其亲。”《歙县志》卷八《人物·孝友》载，徽商黄愿坚，“无私财，教养两弟愿义、愿新成立，终不分析。”歙县《济阳江氏族谱》卷九《明处士江南能传》载，

业饒淮南的江南能，“致累巨万，兄弟同居，不忍分析。”在直系家庭内如果第二代兄弟众多，其规模也会很大，如明代休宁商人汪志德，“统属诸弟，家至百余口，恬恬愉愉内外无间言，家业愈兴”^①。维持一个直系大家庭也需要有较强的财力，上述家庭多以“致累巨万”、“资用大起”、“家业愈兴”的商业资本为生存基础。三为“主干家庭”。这种家庭以直系亲属为主干，其成员包括一对夫妻及其父母、未成年或未婚子女等。主干家庭与直系家庭的区别在于第二代的兄弟分财分居。所分财产来源有三：其一是祖上遗下的产业；其二是分居前第一代创置的家业；其三是分居前第二代所创立的家业。例如顺治十一年，休宁商人汪正科立下《汪氏阄书》^②，将家中贖财析为五份。这些贖财既有汪正科原来所接受的遗产：“承祖田地”，也有他“营肆于芝城景德镇，贸易丝帛”所挣下的产业。这五份家产，一份是留给自己以备“养老之需”，并言明“俟后（身后）三子均分”。一份给嫡长孙。其余三份由三子阄分。这样，汪正科的直系家庭就裂变为四个核心家庭。如果汪正科夫妇与长子同居，那么就构成一个主干家庭和二个核心家庭。又如，《休宁西门汪氏宗谱》卷六《乡善狮公赞》云，休宁大盐贾汪狮，“年始胜衣，辄当室，遂贾淮海，坐致不贖，悉举而与仲中分之，无德色。母金谓：‘仲自而未訖以迄今日，秋毫皆伯氏功，第纳伯氏千金，然后受券。’处士固谢不可，卒中分。母春秋年高，处士留居于舍，逐罢四方之事，筑室石渠焉。”汪狮与仲弟所分家产，“秋毫皆伯氏功”，全是汪狮经商所得。分财分居后，汪狮与其母形成一个主干家庭，仲弟则独立为一个核心家庭。四为“核心家庭”。这种家庭的成员包括一对夫妻及其未成年或未婚的子女，也可能还没有生育子女，仅是一对夫妇。核心家庭是同财共居亲属的最小组织，也是形成其他类型家庭的开端。

从文献资料所述及的各类家庭的数量可以判定，明清徽州的家庭构成，以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居多数。但是，它们在家庭构成中所占的比重究竟有多大？家庭内部的年龄、婚龄、育龄、世代组合的情况究竟如何？要回答这些问题，仅仅依靠文献资料的一般性叙述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家庭人口作科学的计量分析，把握家庭人口的数量表现和数量关系。明清时期徽州众多的宗族编纂了大量的谱牒，其中有真正可靠的历史人口数据，这就为量化分析提供了必要的前提。限于人力，目前还不能对卷帙浩繁的谱牒作全面的统计，我仅做了抽样调查。为了使统计的结果较为合理，我选择了同一姓氏（方氏）散布于徽州各邑的几个支派作为调查对象。这样选择的理由是：一、探讨宗族制度下的家庭结构，应该挑选最有代表性的徽州名族。康熙三十九年刊本《方氏族谱序》云：“予新安家系谱牒，聚族而居，凡高门大姓皆始自汉唐，先人之墓至于今犹在，而子姓蕃衍，支分派别可考而知，氏族之绵远甲于天下。”方氏始迁祖方纮在汉末为司马长史，为避王莽之祸，从河南迁居歙之东乡（隋朝时析为淳安）。方纮之孙方储在东

① 《汪氏统宗谱》卷四二《行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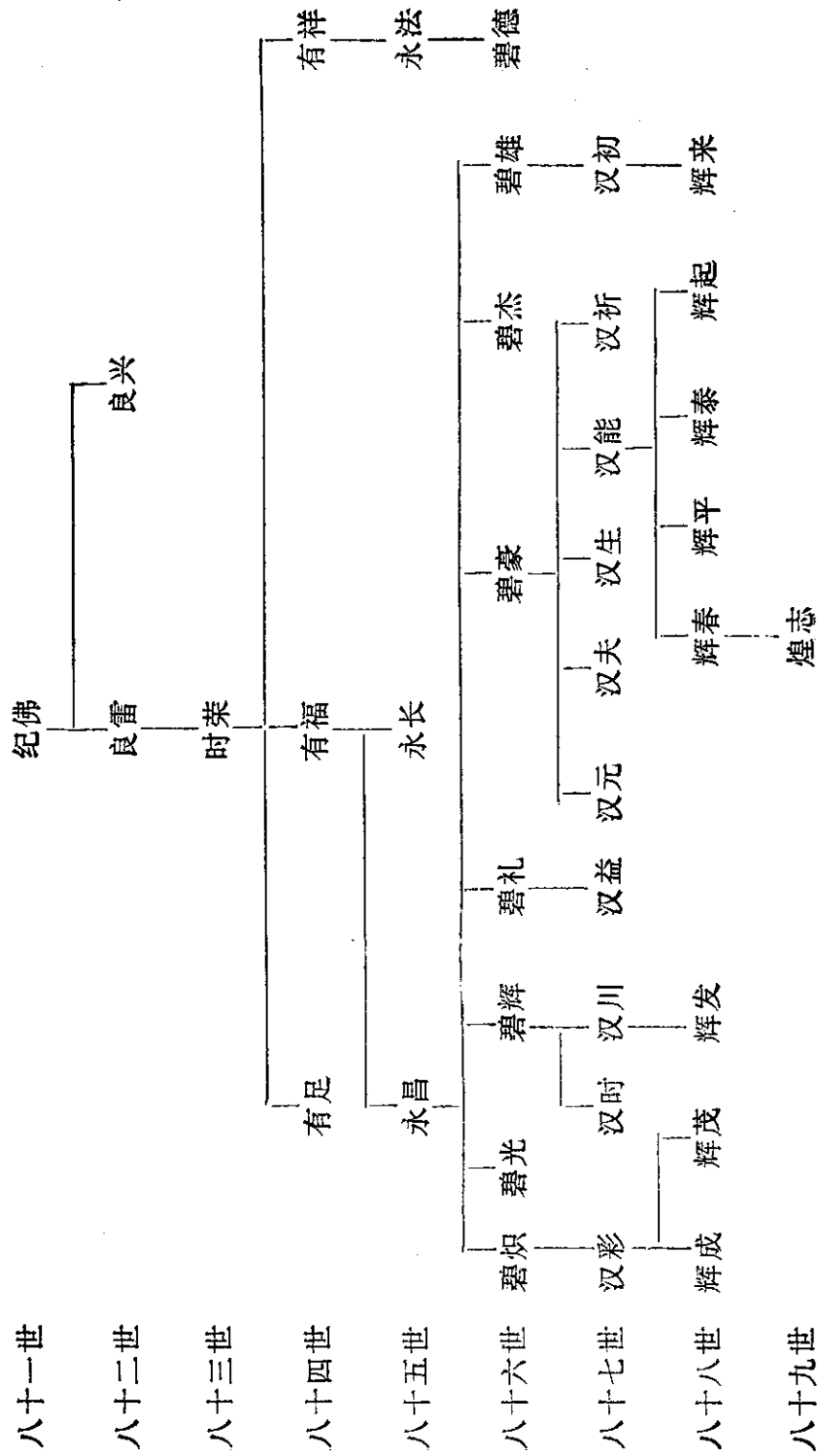
② 《汪氏阄书》，藏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汉和帝时，以贤良方正对策为天下第一，死后封尚书令、鸞侯。因而《方氏支谱·序》（乾隆十一年刊本）称，“吾族裔什九出儲公，传演淳歙者尤多。”《新安大族志》（元代延祐三年刊本）和《新安休宁名族志》（明代天启六年刊本）均把方氏排列为新安名族的第二位。垂至明、清，散居于徽、淳的方氏仍长盛不衰。二、为了使抽样数据有较大的涵盖性，我没有选择居于狭小的屯溪盆地上的方氏支派，而是选择了居于最为广大的多山少田的方氏支派。三、谱主的世系与生卒年月完备。方氏支派众多，谱牒也多，但并不是所有的谱牒都能提供翔实的年龄数据。我选择了三部方氏谱牒：《尚书方氏宗谱》（婺源，光绪三十一年刊本）、《方氏宗谱》（祁门，同治甲戌刊本）和《桂林方氏宗谱》（淳安，光绪丙午刊本）。婺源居徽州南部，祁门居徽州西部，淳安邻徽州东部，都是多山少田地区。这三部谱牒编纂年代较后，世系分明，体例完备，谱主自明末至清季的生卒年月清楚，为我们进行较大时间跨度的统计提供了条件。

家庭结构的数量表现主要有这样几项：男女人口及其总数，男女平均年龄和育龄，世代组合的情况等。这里以婺源方氏八十一世方纪佛一脉九世的世系图为例（参见附图），说明我的统计方法。从1635年方纪佛出生到1905年第八十九世方煌志出生，其时间跨度为268年。因第九代刚出世，故这268年实际上是跨越了整整八代人，平均33年一代。九代人口总计为81人，扣除出嫁的女儿，则为55人（其中男37人，女18人）。谱牒上注有男女的生卒年月，据此可以计算他们的年龄。男子生卒年均详的有17人，平均年龄为47.35岁，女子生卒年均详的有12人，平均年龄为54.16岁。女子寿命长于男子6.8岁。丈夫年龄大于妻子者12人，妻子大于丈夫者2人，男女年龄相仿者1人。平均丈夫长于妻子5.64岁。谱牒上没有成婚时间的记载，但是可以计算育龄（以长子或长女的出生年月分别减去父母的出生年月）。男子的育龄平均为34.76岁，女子的育龄平均为27.06岁，男女育龄相差7.7岁。被统计的男子17人，其头胎生育的年龄段分别为：20—29岁者4人，30—39岁者9人，40岁以上者4人。女子15人，15—19岁者为1人，20—29岁者10人，30—39岁者2人，40岁以上2人。在这九世所有的家庭中，有可能构成三代同堂的家庭有12个。高育龄使三代之家只占很小的比例。在这12个家庭中，只有3个家庭三代同堂，其中两个家庭祖父母双全，1个家庭只有祖父。他们与第3代共同生活的时间平均为9.3年，限制在相当短的时期。从代际年龄分析，这九世中没有出现四世同堂的可能。核心家庭占75%，主干家庭占25%。

以下我扼要介绍其他三个世系概况，并将统计的数据列表说明之。一是祁门方氏前源支派第九世方学良一脉的世系，共六代27（男）人。时间跨度为1705—1862年，计157年。生卒年月齐全的男子有8人，女子7人。有可能构成三代同堂的家庭有8个。二是祁门方氏前源支派第十世方文禄一脉的世系，共七世44人。因方文禄生卒不详，只能从第十一世开始统计。时间跨度为1713—1872年，计160年，生卒年月齐全的男子有10人，女子8人。有可能构成三代同堂的家庭有17个。祁门方氏同时选择二个世

附图：婺源方氏纪佛一脉世系图



明清徽州的家庭与宗族结构

系加以统计，是想验证统计数据是否可靠。三是淳安桂林方氏第二十五世方良贵一脉的世系，共6代31人。时间跨度为1612—1875年，计263年。生卒年月齐全的男子有23人、女子有12人。有可能构成三代同堂的家庭为10个。

我将方氏四个支派的家庭人口统计综合成下列表格：

世系	平均年龄		夫妻年龄 差(平均)	平均育龄		核心家庭 (%)	主干单核心 家庭(%)	主干双核心 家庭(%)
	男	女		男	女			
婺源方氏 纪佛一脉	47.35	54.16	男>女 5.64	34.76	27.08	74.95%	8.35%	16.7%
祁门方氏 学良一脉	60	55.8	男>女 7.67	36.82	26.22	55.6%	33.3%	11.1%
祁门方氏 文禄一脉	54	52	男>女 7	30.26	24.69	80%	15%	5%
淳安方氏 良贵一脉	52.74	58	男>女 11.28	36.31	24.7	50%	30%	20%
平均值	53.5	55	男>女 7.9	34.5	25.67	65.1%	21.7%	13.2%

注：男女育龄统计数偏高，因女孩出生年月谱牒无记载，考虑到头胎生女孩的可能，可将男女育龄分别降低2岁(取徽商“三年一归”和一年孕育期相加的平均数)，即男32.5岁，女23.67岁。

根据上述家庭人口的数量表现，可以进一步作数量关系的分析。为了使考察更为细致，我把主干家庭划分为单核心和双核心两类。单核心就是三代人中只有第二代有一个完整的核心家庭。双核心则是三代人中第一、二两代有两个单核心家庭同财共居。表格中列举的平均年龄和育龄显示出，在徽州最为广大的多山少田地区，共祖家庭是很难构成的，而商品经济的发达，也使直系家庭难以为继。在世系图中，虽然难以区分直系家庭和主干家庭，但是核心家庭占65.1%的比重，清楚地显示了徽州的直系家庭是处于不断裂变、极不稳定的状态之中。明清徽州宗族制度下的家庭结构是以核心家庭为主，主干家庭为次。家庭——宗族结构概括地说，就是大宗族小家庭结构。

二

明清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是历史上家庭——宗族结构的变衍。徽州是一个峰

峦重叠的山区，“世乱则洞壑、溪山之险，亦足以自保。”^①汉末、东晋南朝和唐末相继有一批高门大族为躲避战乱而从中原迁入徽州。他们在山川平衍处定居下来，依旧保持着原来的宗族组织。在山区封闭的环境中，保持宗族组织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徽州山多田少，只有依靠宗族血缘群体的力量，才有可能争夺并保住必要的生存空间。因此，当门阀宗族势力在唐代末年退出历史舞台之后，徽州的宗族组织却常盛不衰，直到清代仍是“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②不过，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千百年来宗族血缘群体在缓慢地扩大，而家庭的规模则在不断缩小。宗族的扩大与人口的自然增殖相一致。随着人口的增长、迁徙，大宗派生出小宗，而小宗对于新派生出来的更小宗又居于大宗的地位，如同同心圆的水波一圈圈地向外扩散。家庭规模的缩小则是人口与土地矛盾的必然结果。

地理环境是制约家庭结构的重要因素。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货》指出：“本府万山中，不可舟车，田地少，户口多”。据统计，明代万历年间徽州人均耕地面积仅2.2亩，清代康熙年间为1.9亩，道光间只1.5亩^③。而根据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人均拥有耕地4亩才能维持温饱^④。顾炎武曾指出，徽郡“大多计一岁所入，不能支什之一。”^⑤许承尧亦指出：“余郡处万山中，所出粮不足一月，十九需外给，远自江广数千里，近自苏松常镇数百里而至，纳钞输牙，舟负费重，与所挟贖准。以故江南米价，徽独高”^⑥。土地无从扩大而人口日益增长，使数代同居的共祖家庭难以维持。如果说在汉魏晋唐之际，徽州宗族制度下的家庭结构还是以共祖家庭居多，甚至一些高门大族本身就是以一个共祖家庭的格局而存在的。例如南朝歙县鲍氏“富甲于乡，田置六邑，兄弟十人，宗族三百余口同炊，时人义之，号其居曰十安堂。”^⑦那么到五代之后，随着人口与土地矛盾的激化，共祖家庭已难以为继了。统治者的政策也是制约家庭结构的因素。《唐律》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不得别财异居”的规定。宋元明清多因唐律，将别籍异财，悬为厉禁。故五代以后，徽州宗族下的家庭以直系家庭和主干家庭居多。

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在明代后期(十六世纪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形成了小家庭和大宗族的格局，徽商对家庭——宗族结构的这一变化，起了关键作用。

《徽商便览》指出：“吾徽居万山环绕中，川谷崎岖，峰峦掩映，山多而地少。……”

① 《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卷九《城东许氏重修族谱序》。

②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一一。

③ 据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40页的统计数。

④ 乾隆间徽州学者洪亮吉指出，当时“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十口之家，既须四十亩矣。”《卷施阁文甲集》卷一《意言·生计》。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

⑥ 《歙事闲谭》第6册，《明季县中运米情形》。

⑦ 民国《歙县志》卷九《义行》。

以人口孳乳故，徽地所产之食料，不足供徽地所居之人口，于是经商之事业起，牵车牛远服贾，今日徽商之足迹，殆将遍于国中。”^①人口与土地的矛盾促使徽州人去经商，经商不仅缓和了人口与土地的矛盾，还对徽州社会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就其对家庭——宗族结构的作用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 疏散人口和抑制人口的增长。

明清时期，徽州人“大半以贾代耕”，“新都业贾者什七八。”^②社会各阶层多不以经商为贱业，“虽士大夫之家，皆以畜贾游于四方。”^③经商者不仅人数众多，活动范围也极为广泛。民国《歙县志》卷一《风土》云：徽商“虽滇、黔、闽、粤、秦、燕、晋、豫，贾迁无不至焉。淮、浙、楚、汉又其迩焉者矣。沿江区域向有‘无徽不成镇之谚’”。万历《休宁县志·风俗》亦云：徽商“藉怀轻贾遍游都会，因地有无以通贸易，视时丰歉以计屈伸。诡而海岛，罕而沙漠，足迹几半宇内”。这些“四出行贾”的徽州人“多留不返”^④，在经商地定居下来。康熙《徽州府志·风俗》指出：“徽之富民尽家于仪扬、苏松、淮安、芜湖、杭湖诸郡，以及江西之南昌，湖广之汉口，远如北京，亦复挈其家属而去。甚至与其祖父骸骨葬于他乡，不稍顾惜”。徽人外出经商，在城镇市集定居下来后，往往会吸引一批族人乡党到该地经商。如休宁草市孙氏就是举宗贾于吴兴。《太函集》卷五十《明故礼部儒士孙长君墓志铭》云：“海阳之东里曰草市，于歙比邻，诸孙相望而居，其西最王。……举宗贾吴兴，率用积蓄起”。又如，黟县“宏村名望族”汪氏，“为贾于浙之杭、绍间者尤多”^⑤。可见，徽人经商不是单个人或单个家庭的行为。他们以乡党族人的纽带联系在一起，移民有一定的方向。象滚雪球一样，客居它乡的徽州人越聚越多。例如“山东临清十九皆徽人占籍。”^⑥又如湖南黄陂“城内半徽民。”^⑦再如福建泉州“徽贾为盛”^⑧。这样，既利于造成徽商垄断当地商业的局面，又大量疏散了徽州的人口，减缓了人口与耕地的矛盾。

徽人经商还抑制了人口的增殖。本文第一部分的统计数字说明徽州大部分地区的育龄是相当高的，这就大大降低了人口的出生率。高育龄和家庭世代组合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保持高育龄使三代之家得以避免或至少限制在相当短的时期。《桂林方氏宗谱》中方良贵一脉的五个主干双核心家庭和主干单核心家庭，三代共同生活的时间都很短，其中两家第一代与第三代共生的时间只有5个月，最长的一家也仅7年。大

① 吴日法：《徽商便览·缘起》。

② 汪道昆：《太函集》卷六。

③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一三《白庵程翁八十寿序》。

④ 陈去病：《五石脂》。

⑤ 《黟县志》卷一五《艺文·汪文学传》。

⑥ 谢肇淛：《五杂俎》卷一四。

⑦ 《寄园寄所寄》卷九《罗他山记》。

⑧ 何乔远：《闽书》卷八《方域志》。

部分家庭多为核心家庭。商人与徽州地区的高育龄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知道，明清时期徽州人的婚龄并不一定很高，《广志绎》云：“蜀中俗尚缔幼婚，娶长妇。男子十二三即娶。徽俗亦然。然徽人事商贾，娶毕则可有事于四方。川俗则不知其解。”应该说徽人娶长妇并未成习俗，据我们的统计徽州夫妇间的年龄差，男子比女子平均要高7.9岁。但徽州人早婚的习俗则是存在的，一般来说在出门做生意前往就订婚或结婚了。“徽州俗例，人到十六岁就要出门做生意。”^①事实上，十六岁之前能生儿育女的毕竟是少数。而徽商一旦出门去做生意，要回家探亲就难上加难了。《徽商便览》为此而悲叹：“徽商有三年一归之旧制，游子天涯，赖有此尔。惟吾徽道途梗阻，交通乏便，……旅之往来，殊非易事。前所云三年一归者，且有历数三年而未一归之商人。”清人魏禧也指出：“徽州富甲江南，然人多地狭，故服贾四方者半。土著或初娶妇，出至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不归，归则孙娶妇而子或不识其父。”^②更有甚者，新婚之别，即成永别。汪于鼎的《新安女史征》言：“吾乡昔有夫娶妇甫三月即远贾，妇刺绣为生，每岁积余羨易一珠以记岁月，曰此‘泪珠’也。夫还，妇歿已三载，启视其篋，积珠已二十余颗。”

徽商为什么有家难归？除了上述道路梗阻的原因外，更为重要的是经商的困难。汪道昆指出：“吾乡（歙县）业贾者什家而七，赢者什家而三”^③。这个估计是比较客观的，商业失败者占十之四，是多数。“徽俗，商者率数岁一归。其妻孥宗党全视所获多少为贤不肖而爱憎焉”^④。失败者的命运是可悲的。徽商程宰士兄弟，“挟重资商于辽阳。数年，所向失利，展转耗尽”。“程兄弟既皆落莫，羞惭惨沮，乡井无望。遂受佣他商为之掌计以糊口。二人联屋而居，抑郁愤懑，殆不聊生”^⑤。象这样的“乡井无望”的“不肖”者，比比皆是。隆庆年间，休宁商吴纲，“别妻贩赫蹠西楚”，“又转贩豫章”，“又转贩关中，多折阅，音耗断绝”^⑥。《歙县志》卷八《人物·孝友》载有多则孝子远涉万里寻找商业失利、音耗久绝的父亲的事例，有的只是“觅得遗骸”而已。至于“新婚别”就外出经商，没有子嗣，客死他乡者更是不计其数。大凡徽商所到之地，都有徽人义塚。例如婺源朱昌孝，“设钱肆于湖南德山。婺源木商往来必经其地，篋夫不下数千人，有客死者，赁地藁葬，甚且委诸草莽。孝输貲首倡，买山一局为义阡，中构一堂曰笃谊，立碑标墓，详载姓名，以待异骸归葬，并置守冢一家，清明祭扫。”^⑦又如，婺源人金照，“业木金陵。尝捐貲置义塚一区，以安旅槨”^⑧。与此相对应，在徽

① 《豆棚闲话》。

② 《魏叔子文集》卷一七《江氏四世节妇传》。

③ 《太函集》卷一六。

④⑤ 蔡羽：《辽阳海神传》。

⑥ 《休宁碎事》卷三引《菴堂集》。

⑦⑧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义行》。

州宗族的谱牒上也常可看到生卒不明或有生年而无卒年的谱主。如，祁门方氏前源派别方学良一脉五世中，生卒不详或生详卒不详的竟达46.7%，方文禄一脉也高达41.46%。徽州各宗族极为重视谱牒的翔实可靠，把修谱比之为“国之修史”。祁门《方氏宗谱·凡例》有“详生卒”一则：“凡祖父母生卒年月日时皆详书之，俾子孙知其诞辰忌日而致其孝享也。或年月日时缺者俟详考以补之，若无考者直曰未详”。谱主的生卒年月有谬，是对祖宗的大不敬，因而宁可存疑决不杜撰。《方氏宗谱》修于同治十三年（1874年），谱主均系近代人，他们生卒年月的未详，只能说明其背井离乡，不知所终。虽然没有足够的资料说明他们去乡的原因，但是在十之七八为商贾的徽州，可推断他们之中不乏经商的失败者。有意思的是，生卒不详者与生详卒不详者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正与汪道昆所指出的明代徽州商业失败者十家而四的比例相合。

总之，过早地外出经商，三年一探亲的习俗，商业失利者的羞归故乡乃至客死异乡，是造成徽州高育龄的主要原因。

（二）商业的发展促成家庭的裂变。

明代中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徽州的社会风尚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万历《歙志》称“成（化）弘（治）以前，民间惟少文、甘恬退、重土著、勤穡事、敦愿让、崇节俭”。这种中世纪的田园风光，到正德末嘉靖初“则稍异矣”，到嘉靖末隆庆间“则尤异矣”，到万历年间“则迥异矣”。从十六世纪二十年代到十六世纪末的八十年里，商品货币关系瓦解着传统的人际关系和传统的大家庭结构，造成了“高下失均，锱铢共竞。互相凌夺，各自张皇。”“贸易纷纭，诛求刻核。奸豪变乱，巨滑侵牟。”“金令司天，钱神卓地。贪婪罔极，骨肉相残”的风气。这种互相凌夺、骨肉相残的现象，在为尊者和亲者讳的族谱中虽然不得其详，但是在族谱对族人的劝导中却透露着个中信息。祁门《方氏族谱·凡例》中列有“友兄弟”和“代父职”二则：“兄弟犹手足也，毋得伤情失谊以貽父母之忧。然鬻墙之变有二：非听信乎枕边，即溺情于财产。夫争财之心生，足致败亡之祸；枕边之言入，顿起离间之端，家门之大不幸也。嗣后余族兄弟当念同气连枝之重，思古人推梨让枣之义，勿启争端为外人笑。”“凡代父职掌家务者，无论冢子、庶子，择其贤能者，使之每日钱谷出入都要至公至慎。登载帐簿切不可存私利己，伪陈增除以欺父兄，更不宜大秤小斗并用，以伤阴骘。若有犯者，一经败露，举家责罚。纵不败露，天地鬼神能瞒昧乎。”这二则《凡例》说明：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兄弟鬻于墙是普遍的现象，古人的推梨让枣之义已难得见到。兄弟之间“争财之心生”，各自“存私利己”，已使三代共居、共财的直系家庭难于维持。家庭结构处于不断的裂变之中。

诚然，明清之际徽州不乏资本雄厚的富商巨贾，所谓“下贾”二三十万，“中贾”四五十万，“上贾”有“藏镪百万”者。他们并非没有能力维持一个共祖家庭，但是，在“贪婪罔极，骨肉相残”的世风下，难免会有“溺情于财产”的大家庭成员，产生“争财之心”，以至召来“败亡之祸”。俞樾《右台仙馆笔记》中有许翁散财一则，讲的便是大家庭

败亡的事。许翁是歙县许氏尚义门四房的家长，“家故巨富，启质物之肆四十余所，江浙间多有之，至翁犹然”，“其子弟中，则有三四辈，以豪侈自喜，浆酒霍肉，奉养逾王侯。家僮百数十人。马数十匹，……炫耀于乡间。一日忽郡吏文书来，太守以其豪横欲逮问之，乃凶惧，上下行赂求免，所费无算，始寝不问。”这些子弟于是出游江浙，“凡其家设肆之处，无远不至。至则日以片纸至肆中，取银钱无厌足。主者或靳之，辄怒曰：‘此故吾家物，何预公事。’使所善娼家，自至肆中，恣所取。”许翁自度不能约束其子弟，决定把所有的典铺关闭，发给上下伙计二千余人遣散费。结果“许翁之钱罄矣。十数世之积，数百万之资，一朝而尽，亦可骇也。”有鉴于此，徽商在兄弟长成或家庭人口增多时，便亟亟乎析财分居。关于兄弟析财的记载甚多，如大盐商汪应亨，“父令析著，先诸兄弟而后其身。”^①又如婺源汪方锡，“业浙鹺，时父老弟幼，经营十年，积巨资，与弟分之，不有私财。”^②因析财不均而兄弟构讼者也时有之。如万历时，盐业巨贾吴养春兄弟分析家财时，为争夺黄山地二千四百亩而构讼。天启时，魏忠贤利用黄山旧案兴起大狱，勒索巨款助工，吴养春父子三人俱死狱中^③。析财不均尚且构讼，可知兄弟同居“不可存私利己、伪陈增除以欺父兄”更难做到了。

析财分居不仅可减缓家庭内部的矛盾，而且也利于商业经营。兄弟分财分居后，各自独立经营，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起各人的积极性。也有兄弟分家后又合资经营的。如婺源人董榷照，“后析居，与兄合资业木姑苏，”^④歙县高应鹏兄弟，“合钱千，乃受贾。”^⑤兄弟成了合作的股东，利权分明，各司其责。又如明代休宁商程锁“结举（本族）贤豪者得十人，俱人持三百缗为合从，贾吴兴新市。”由于合股者的共同努力，结果都发了财。再如休宁汪福先，“贾盐于江淮间，船至千只，率子弟贸易往来，如履平地。择人任时，恒得上算，用是资至巨万。……识者谓得致富之道。”^⑥这里的“择人任时”，应该说是汪福先“致富之道”的关键所在。其实，董榷照、程锁和汪福先的致富之道是一致的，那就是他们把兄弟、族人和子弟的关系变成了商业伙伴或主子与伙计的关系，从而避免了大家庭中劳逸不均和利益不均所造成的矛盾。可见，家庭规模的缩小正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扩大并加固宗族血缘群体。

徽商资本一方面瓦解着大家庭结构，另一方面又加固并扩大了宗族血缘群体。徽

① 《休宁西门汪氏宗谱》卷六《京兆应亨公金安人合传》。

② 《黟县三志》卷七《人物志·尚义传》。

③ 《丰南志》第10册。

④ 光绪《婺源县志·人物·义行》。

⑤ 《太函集》卷四七《明故徽仕郎判忻州事高香公墓志铭》。

⑥ 《休宁西门汪氏宗谱》卷六《盖府典膳福公暨配金孺人墓志铭》。

商的经营活动与宗族势力关系密切。我曾在《论徽商与封建宗族势力》^①一文中论证了徽商的兴起得力于宗族势力，徽商在商业竞争中的进一步发展，更离不开宗族势力。他们借助宗族势力，建立商业垄断；展开商业竞争；控制从商伙计；投靠封建政权；建立徽商会馆等。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在宗族势力促进徽商发展的同时，徽商资本反过来也加固了宗族组织。徽商除了斥资构筑祠堂、增置祭田、纂修谱牒，通过尊祖敬宗在精神上强化宗族血缘纽带外，更重要的是不惜以重金购置族产，为宗族聚居提供物质基础。徽商购置土地为族中公产，其田租收入用来泽惠族党，救济贫困。例如，歙县《棠樾鲍氏宣忠支谱》载，乾嘉年间任两淮总商的鲍志道、鲍叔芳父子，以及鲍氏在扬州经营盐业的其他商人，共置族田二千余亩，每年可得租谷三万余斗，用来在族内“哀鳏寡，恤孤独，赈困穷，补不足”。又如，嘉靖《徽州府志·质行》载，歙县岩镇人余文义，“少艰窘，服贾，折节纤俭”，致富后，“构义屋数十楹，买田百二十亩，择族一人领其储，人日哺粟一升，矜寡废疾者倍之。丰年散其余，无年益贷补乏，岁终给衣絮。又度地二十五亩，作五音冢于岩溪之壤，听乡里之死者归养焉。”象这一类“置义田”、“捐祀产”、“建家祠”的记载，在明清徽州方志、族谱中可谓俯拾皆是。徽商资本源源不断地给宗族血缘纽带输送营养，不仅加固而且还扩大了宗族血缘群体。例如，居住在婺源的方氏追溯唐代的方起为迁居婺源的始祖。方起以春秋明经及第，任尚书，后改任婺源令，定居婺源清华。其后子孙“播迁星散”。岁月悠悠，大宗之下又派生出几多小宗、支派和房系。他们之间往往“迁徙不相闻”。直至明代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六月，由于徽商的资助，这些星散的小宗、支派的代表，才得以会聚于始祖所居的清华，会修囊括各小宗、支派的宗谱。《尚书方氏宗谱·序》因叹之曰：“寥寥六百余年，今一旦而有合修之举”。此后，也是由于徽商提供的财力，在乾隆九年、嘉庆十七年、光绪三十一年三次重修《尚书方氏宗谱》。这就把迁居婺源的方氏，在共同始祖的神位下联结起来，宗族血缘的群体大大扩张并加固了。

当然，宗族的加固与扩大除了徽商提供的财力之外还与其它因素相关。例如，政府的政策。明清之前祭祀以高祖为限，因而血缘纽带不出五服。明代中叶，政府允许百姓祭祀始迁祖，这就为血缘纽带的扩大创造了条件。此外，徽州为“东南邹鲁”，儒家文化，宋明理学的传统十分深厚，这也为宗族的强化提供了伦理基础。

综合上述，可见徽商对明清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的形成起了关键的作用。

三

明清徽州的家庭以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为主。一般来说核心家庭会导致妇女的解放，青年的自由，亲属关系的疏松，儒家伦理的低落。然而这些情景并没有在徽州出

^① 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

现。原因就在于小家庭之上还有个大宗族。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是如何反作用于徽州的社会经济呢？其一，它使徽州的社会结构富于弹性和流动性。家庭——宗族结构使社会财产分为两个层次：族产和家产。在族产方面，财产的所有者为宗族之全体，而在家产方面，财产的所有者则为家庭之全体。以族产为宗族共有财产的立场观之，家产则为属于各家庭所有的私产。在以家庭成员的立场观之，家产则为共财共炊的家庭的共有财产。家庭的共有财产由于分居分财而处于无限分化之中，而宗族的共有财产则超越于无限分化的家庭之上，它的规模还在扩大之中。家庭共有财产的无限分化，减缓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宗族共有财产的不断扩大，减缓了宗族成员贫富分化的矛盾。义田之设使族之贫困者在徽商余唾的笼络下，不至全饿死于沟壑。这种富有弹性的结构，加强了徽州社会的稳定性。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还富于流动性。人口与土地的矛盾，迫使大宗族下的小家庭不断迁徙。小家庭的迁徙往往以房系为单位并得到大宗族的帮助，而他们在新的居住地又按照大宗族的模式重建新的宗族组织，并与原来的宗族保持联系。明清时期徽州人口不断地由人口密度高的河谷盆地向人口密度低的丘陵、高山地带扩散，正是这种流动性的表现^①。家庭——宗族结构的流动性还表现为商人在宗族的支持下外出经商以疏散人口。胡适曾经指出其故里绩溪上庄胡氏，“在家八百余口，在外四百余人，故总数是一千两百余人”。外出经商者竟达总人口三分之一。胡适还指出：“全族一年的自然之利（农业）仅五千余千，而鸦片一年耗七千二百千”^②。农业收入还不抵鸦片的支出，全靠经商的族人各以赢余之利归贍其家。可见流动性也加强了徽州社会的稳定性。

其二是有利于徽商的经营活动。（参见本文第二部分）

其三，儒家学说的昌盛。

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与儒学有着不解之缘。首先，儒家伦理是维持家庭——宗族层系的基础。族规和家法以敬祖宗，崇祭祀，孝父母，序长幼，友兄弟，教子孙，别夫妇，尚勤俭，植贞节的儒家礼法规范族人的行为。其次，倡导儒家文化还是家庭——宗族得以昌盛的重要手段。《茗洲吴氏家典》云：“族中子弟有器宇不凡，资禀聪慧而无力从师者，当收而教之，附之家塾，或助以膏火，培植得一个两个好人，作将来模楷，此是族党之望，实祖宗之光，其关系非小。”族中子弟科举中式可以“大吾门”、“亢吾宗”，光耀门第，提高家庭——宗族在徽州的地位。族中子弟仕进，也有利于徽商投靠封建政权，享受官商的特权。因此他们不惜以重金“振兴文教”。儒学的兴盛、名门望族的地位和徽商的发达已构成一条生物链。

其四，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强化了对佃仆和妇女的压迫。歧视、迫害佃仆，

① 参见拙作（与美国学者贺杰合作）《明清徽州地理、人口探微》，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② 《钝夫年谱》，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86年出版。

在徽州已成风俗。嘉靖《徽州府志·风俗》称：“其主仆名分尤极严肃而分别之。臧获辈即盛赏富厚，终不得齿于宗族乡里”。康熙府志于此条后附注：“俗至此今犹然。脱有稍紊主仆之分，则一人争之，一家争之，一族争之，并通国之人争之，不直不已”。宗族与佃仆之间的对立状态，掩盖着宗族内部各个小家庭之间贫富分化、阶级对立的事实。故明清徽州多佃仆反抗，而鲜见农民起义。

由于徽商长期在外，故徽州宗族特别强调妇女的贞节，以保持小家庭的稳定。程且硕《春帆记程》记徽俗云：“女子自结褵未久，良人远出，或终身不归，而勤事姑嫜，守志无怨，此余歙俗之异于他俗也”。《歙县风俗礼教考》亦云：“虽闺帏女妇，亦知贞节自矢，尤为比户可风”。在理学氛围的笼罩下，在宗族的倡导下，徽州妇女的命运极为悲惨。例如，《歙县潭渡杂记·烈妇程氏传》载有程氏的事迹，她的丈夫黄九叙外出经商，“客死芜湖。讣闻一恸而绝，绝而复苏者再……绝粒十有七日而卒”。据《潭渡孝里黄氏宗谱》所载统计，这个商贾之家，从明代成化到清代雍正的270年间，节烈之妇便有42人。又如，祁门《方氏宗谱》载有节妇胡氏的行状：她在丈夫死后，为抚养遗腹子，又活了九年，死时仅二十六岁。在守节期间，胡氏“躑躅悲号，声彻九年。”“言笑未曾露齿，足迹未尝出庭。衣惟布素，首不妆饰，岁时伏腊必省墓涕泣。”“至于任劳家政靡不得宜。事翁姑诚敬克尽，和妯娌愠怒不形。”在徽州，到处是贞节牌坊，象程氏、胡氏这样的节妇烈女多不胜举，以至有“新安节烈最多，一邑当他省之半”^①之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是建筑在妇女和佃仆的累累白骨之上的。

相比较而言，明清徽州社会的家庭结构与同期西欧、中欧的家庭结构有相同之处。由于耕地与人口的矛盾，“在西欧和中欧的广大地区，保持高婚龄使三代之家得以避免或至少限制在相当短的时期。”^②核心家庭占优势。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西欧与中欧的小家庭是独立的，而徽州的小家庭之上还有个大宗族。这一差异使同为小家庭的结构呈现了完全不同的社会功能。西欧、中欧家庭结构的集约化是与欧洲社会近代化的趋势相一致的，而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却以它的弹性和包容性强化了封建的统治秩序。

以上我们探讨了明清徽州的家庭——宗族结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研究历史上的家庭结构是社会史的重要课题。家庭结构随着时代的推移而变异，即便是同一时段的不同区域，家庭结构也是有差别的。再深一步来说，就是同一时段、同一区域内的家庭结构也不是一元的。因此，若宏观把握历史上的家庭结构，必得先进行分时段、分区域的微观研究。本文正是对家庭结构微观研究的一次尝试。

（责任编辑：宋元强）

〔作者唐力行，1946年生，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①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一一。

② 〔奥〕迈克尔·米特罗尔·雷因哈德·西德尔：《欧洲家庭史》，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